

### 成长特区税制（法人府民税、法人事业税、不动产取得税的减轻措施）

对象地区	梦洲、咲洲地区以及阪神港地区、大阪站周围地区、北大阪地区（彩都西部地区等）、关西国际空港地区、北大阪健康医疗都市（健都）地区（2017年4月現在）、（暂称）未来医疗国际基地地区
对象税项	法人府民税、法人事业税、不动产取得税
对象事业	新能源・生命科学等企业（具体内容请咨询。）
共同条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开始实施该成长产业项目</li> <li>没有出现除外规定中的情况，如滞纳税金等</li> </ul> ※上述之外每项税目都附有条件。（长期雇佣者人数的增加等）
减税内容	法人府民税、法人事业税：大阪府外新进驻特区的情况下，为5年零税+5年半税（最大比例） ※由府内其他地区迁入特区时，根据从业人数等的增加幅度来减免。 不动产取得税：项目事业计划获准后，3年内购买的特区项目专用房地产，最大可免除不动产取得税（但是，开始使用1年以内，提供用于特区项目的证明）。
申请方法・申请期限	方法：在就企业提交的项目计划听取审查会的意见的基础上由知事批准。 期限：2024年3月31日

### 特区税制（法人市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、事业所税、都市计划税的减轻措施）

对象地区	梦洲、咲洲地区以及阪神港地区、大阪站周围地区
对象税项	法人市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、事业所税、都市计划税
对象事业	新能源・生命科学等企业（具体内容请咨询。） ※事业大致范围《新能源相关》 电动汽车、太阳能、风力等新能源、智能社区、先端锂离子电池、先端节能机械等 ※事业大致范围《生命科学相关》 医药品・医疗设备、高端再生医疗、医疗及护理相关机器人、医疗相关信息系统、治疗与临床研究、高端医疗设施与设备 ※事业大致范围《新能源或生命科学的后援产业》 国际货物（船舶、航空）、MICE
共同条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开始实施该特区项目</li> <li>有参加关西国际战略综合特区的地区协议会（此项并非申请事业计划时的条件）</li> <li>没有出现除外规定中的情况，如滞纳税金等</li> </ul> ※上述之外每项税目都附有条件。（长期雇佣者人数的增加等）
减税内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新进驻特区的情况下，为5年零税+5年半税（最大比例）</li> </ul> ※由市内其他地区迁入特区时，根据从业人数等的增加幅度来减收法人市民税、事业所税。 ※项目计划获准后，3年内取得并开始使用的特区项目专用固定资产，可减免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计划税。
申请方法・申请期限	方法：在就企业提交的项目计划听取审查会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市长批准。 期限：2024年3月31日